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06號

抗 告 人 鼎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簡令紘

相 對 人 詹福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16日
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96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均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，得為抗告。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
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抗告不合法
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
第42條第1項本文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
444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抗告，除非
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
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裁定已於民國110年3月19日送達抗告人簡令紘，有本
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966號卷第
21頁），則抗告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至11
0年3月29日即已屆滿，而抗告人簡令紘遲至110年4月1
日始提起抗告，亦有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在卷足憑
，是依上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鼎琳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非因原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人，對原裁
定並無抗告權，其抗告亦不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
02 書 記 官 葉 乙 成